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5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5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鞍退役军人办发[2023]2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办公室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拟定鞍山市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役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定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承担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日常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鞍山军分区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受工作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接受军休干部后，向市直有关部门提供军休干部人员名单和相关材料，市直有关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地方医疗保障相关手续。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5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第三部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表

2025 年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第四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365.63 万元。

（一）收入预算 5365.63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65.6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5365.63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583.33 万元；
2. 项目支出 4782.3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2.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19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54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222.5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 年，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收支预算 5365.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6.32 万元，增

加 25%，增加的主要原因：专项资金中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调整工资，需要补缴 2023-2024 年个人住房补贴。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65.63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365.6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2.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19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20.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 万元，项目支出 4782.3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 年，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365.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6.32 万元，增加 25%。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专项资金中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调整工资，需要补缴 2023-2024 年个人住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3.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0.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5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525.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57.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 万元，下降 5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比年预算数减少 1.8 万元，下降 50%。

（1）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缩减机构编制人数，因此减少一台公务用车指数。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9.54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预算减少 2.07 万元，降低 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222.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44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78.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5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5 年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 6 个，实际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6 个，涉及资金 4782.3 万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5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债务支出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四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25年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65.6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2.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1.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72.1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365.63	本年支出合计	5,365.6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365.63	支 出 总 计	5,365.63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65.63	583.33	553.79	29.54	4,78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2.27	489.97	460.43	29.54	4,78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6	59.66	58.90	0.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	1.55	0.79	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1	58.11	58.11		
20809	退役安置	3,675.76				3,675.7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00				4.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671.76				3,671.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0				5.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0				5.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68.81	430.31	401.53	28.78	238.50
2082801	行政运行	430.31	430.31	401.53	28.7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0				43.50
2082804	拥军优属	195.00				19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04				863.04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04				86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7	21.17	21.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7	21.17	21.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8	20.98	20.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0.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9	72.19	72.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9	72.19	7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8	43.58	43.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8.61	28.61	28.6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65.63	一、本年支出	5,365.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65.6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2.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1.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72.19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365.63	支 出 总 计	5,365.6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65.63	583.33	553.79	29.54	4,78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2.27	489.97	460.43	29.54	4,78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6	59.66	58.90	0.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	1.55	0.79	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1	58.11	58.11		
20809	退役安置	3,675.76				3,675.7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00				4.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671.76				3,671.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0				5.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0				5.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68.81	430.31	401.53	28.78	238.50
2082801	行政运行	430.31	430.31	401.53	28.7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0				43.50
2082804	拥军优属	195.00				19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04				863.0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04				86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7	21.17	21.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7	21.17	21.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8	20.98	20.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0.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9	72.19	72.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9	72.19	7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8	43.58	43.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8.61	28.61	28.6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3.33	553.79	29.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0.19	520.19	
30101	基本工资	165.20	165.20	
30102	津贴补贴	137.67	137.67	
30103	奖金	93.42	93.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11	58.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8	20.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1.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58	43.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9	28.35	29.54
30201	办公费	1.20		1.20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2.36		2.3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5.63		5.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35	28.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5		14.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	5.25	
30302	退休费	0.39	0.39	
30309	奖励金	0.46	0.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0	4.4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1.80		1.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因此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因此本表为空表。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因此本表为空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因此本表为空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33001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40.1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13.6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9.54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2025-12
		经济效益	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	>=	5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职工群众满意率	>=	95	%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拥军优属长效机制		建立机制		2025-12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完善制度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用房物业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6.1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设备维修数	=	5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2025-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双拥走访慰问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6.00						
总体目标	双拥走访慰问部队购置慰问品15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2025-12
			两节送温暖慰问箱采购数量	=	20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95	%	2025-12
			资金发放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正导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社会影响力		拥军优属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1.07						
总体目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各类安置补助经费101.0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5-12
			服务对象人数	=	1125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90	%	2025-12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2025-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01.07	万元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退役军人各项保障待遇发放工作		维持待遇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延续政策		2025-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						
总体目标	残疾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调整等级检查鉴定工作经费5万元。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的规定，因战伤残人员等级调整、退出现役或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换发证件、60岁以上或患重病行动不便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具体由省厅界定范围）的因公伤残人员调整的残疾情况鉴定，改为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规性检查次数	>=	2	次	2025-12
			省内残疾人体验服务次数	>=	30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90	%	2025-12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相关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2025-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5	万元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人生活境况		等级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延续政策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拥军优属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3.00						
总体目标	一、双拥工作经费：39万元(一)、双拥工作经费34万元：1、双拥工作活动经费20万（电视台、报纸、LED屏幕宣传费用5万；办公器材消耗2万；军地联谊、军地集体婚礼、“军营一日”等双拥活动费6万；“最美拥军人物”“最美军嫂”“最美兵妈妈”等先进典型选树2万；军地书画展、慰问演出、“城舰共建”等活动费5万）。2、双拥工作培训及国防教育活动经费5万元。3、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经费7万元，双拥固定标识设立及维护、接待上级会务、食宿、会务材料印制、展板制作、双拥模范城表彰、全媒体专题报道等费用。4、立功受奖奖励金2万。按照《鞍山市拥军优属工作规定》（鞍政办发〔2013〕48号）第十五条，被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奖励3000元；荣立一等功的奖励2000元，荣立二等功的奖励1000元，荣立三等功的奖励500元。(二)、褒扬工作经费5万元：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日活动的通知》（中办厅发【2014】49号）规定，要加强经费保障，将每年纪念活动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范围。根据往年预算及相关安排，拟安排预算5万元用于9月30日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其中购置花篮、花圈及宣传经费2.5万元；用于印刷、购置相关纪念工作耗材等2.5万元。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考试工作经费4万元：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并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给予一次考事业编管理岗的机会，其中卷纸费27000元，印刷费3000元（15×200=3000），判卷费1000元（7×150=1050），监考费9000元（300×30=9000），总计40000元。拥军优属经费无省以上补助资金，均为市级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选或表彰全国/省双拥模范城（县）个数	=	1	个	2025-12
			军地联谊活动次数	=	1	次	2025-12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95	%	2025-12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2025-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43	万元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量	≥	2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引领作用		双拥模范		2025-12
	满意度指标	会公众满意度指	受众群体满意度	≥	95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						
总体目标	由于我局现办公地点以前长期未使用燃气管线，年久失修。现我局需重新使用燃气，经与燃气公司沟通，自西墙外接引燃气管线至北墙外（约15米，道板路面），在北墙外出地后，进入厨房西侧房间挂表（G16燃气表1块），表后燃气管道至厨房接引灶具（商用双眼灶1台），因燃气管道穿越2个房间，故每个房间有1个报警探头，报警主机需在24小时值班室放置，故将报警主机放置于门卫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气、暖等管网改造工程量	>=	15	延米	2025-12
			管道天然气普及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	95	%	2025-12
			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投入使用率	=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设施正常运行、场所整洁		正常运行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主管单位满意度	>=	95	%	2025-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9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2,307.10	2,307.10	
退役士兵安置（市）	20.00	20.00	
义务兵优待（市）	1,086.50	1,086.5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300.00	300.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中央及省补助）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及省补助）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市）	369.60	369.60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80.00	80.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451.00	451.00	